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所持海通证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参一控一”的监管政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部分所持海通证券股份总计 319.45 万股（其中公司和联发公司分别为 198.67 万股和 120.78 万股），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可以获得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3,350.14 万元，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07%。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八日